



Boill Healthcare Holdings Limited

保集健康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46)

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地址為

為保集健康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5港元之普通股共_____股(附註2)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主席,或(附註3)

地址為

為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九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無限極廣場9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召開大會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並按照下述指示代表本人/吾等投票;如無作出任何指示,則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可就可能於大會及/或其任何續會上正式提呈之任何其他事項酌情投票:

普通決議案(附註4)		贊成(附註5)	反對(附註5)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董事」,各為一名「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考慮及批准委任裘東方先生為執行董事。		
3.	考慮及批准委任虞一星女士為執行董事。		
4.	考慮及批准委任邱斌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5.	考慮及批准委任易八賢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6.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7.	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8.	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不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本公司額外股份。		
9.	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購回不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本公司股份。		
10.	藉加入本公司所購回股份之總數,擴大授予董事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		
11.	批准通過增設3,200,000,000股每股面值0.25港元的未發行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400,000,000港元(分為1,600,000,000股每股面值0.25港元的股份)增至1,200,000,000港元(分為4,800,000,000股每股面值0.25港元的股份)。		
特別決議案(附註4)		贊成(附註5)	反對(附註5)
12.	按照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二日的通函所載的方式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於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並採納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12項特別決議案)。		

日期:二零二二年_____月_____日

股東簽署(附註6): _____

附註:

- 必須以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並與受委代表有關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閣下名義登記之所有本公司股份有關。
- 如欲委任主席以外之任何受委代表,請刪除「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主席,或」字樣,並於適當空欄內填上受委代表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之任何更改,必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決議案全文載於召開大會之通告內。
- 重要事項:** 閣下如欲表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表反對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如未有填妥有關空欄,則閣下之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表決或放棄表決。閣下之受委代表亦有權就召開大會之通告所述者以外,並於大會及/或其任何續會上正式提呈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表決或放棄表決。
-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人或其以書面正式授權之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團,則本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印鑑,或由高級職員或獲正式授權之授權代表親筆簽署。
-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他人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之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可於投票時親身或由受委代表表決。
- 本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 股東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表決,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回論。
-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人士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上述大會,則只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上述出席者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大會通告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二日之通函內。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本聲明中的「個人資料」與《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法例第486章)(「《私隱條例》」)的「個人資料」具有相同涵義。閣下乃自願提供個人資料。倘若閣下未能提供足夠資料,本公司可能無法處理閣下的代表委任及指示。本公司可就任何所說明的用途,將閣下的個人資料披露或轉移給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其股份過戶登記處、及/或其他公司或團體,並將在適當期間保留該等個人資料作核實及記錄用途。閣下有權根據《私隱條例》的條文要求查閱及/或修改閣下的個人資料,而任何有關要求均須以書面方式郵寄至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個人資料私隱主任,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